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KJ-G2025-006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书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5.6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要求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睢宁县人民医院。

1.2 “卖方”为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睢宁县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一套 ，采购清单及数量要求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联影	uLinac EternaTx	国械注准20243051871	上海	套	1	19890000	1989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元整 小写：￥ 19890000 元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仟玖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金额￥： 19890000元）。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3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培训、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本合同价格还包含机房装修（符合甲方要求）、确保环评卫评验收合格的整体“交钥匙”项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

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989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付合同价款的1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11934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在安装调试完成后60日内付合同价款的6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5967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煤建支行

银行帐号：323600682018010004196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起 90 日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6.2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卖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6.3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6.4 乙方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6.5 卖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买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6.6 特别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设备到货验收后，卖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卖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 卖方提前为买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买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设备安装时，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但卖方必须事先与买方的设备部门联系，并与设备部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8.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安装。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8.4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第九条 验收

9.1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9.2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且生产日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以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载明的生产日期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④货物来源生产方标准，且必须是有关生产方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3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9.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9.6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7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8 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有权对设备试用，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若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硬件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限：详见《售后服务承诺函》。

医用直线加速器原厂免费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本项目乙方承诺原厂免费整机质保期限3年，以投标时承诺的年限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质保函或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②供应商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设备供应商需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③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定期维护。

④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供应商必须上门维修，且事先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必须有采购人的相关部门人员在场，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⑤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10.2 软件维保服务要求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系统故障引起的问题，乙方负责提供维护升级进行修复；系统使用过程中，系统异常导致的无法使用协助排查并处理；按照甲

方经营调整需求，提供系统配置调整建议；紧急问题，及时提供应急方案，降低使用影响。

10.3 质保期后维修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 6 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乙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延长原厂保修时间，乙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10.4 技术培训

工程师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维修手册（一套）交设备管理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临床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卖方必须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卖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保密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八一西路2号

邮编：221200

卖方：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51号新都商业广场写字楼1404、1407

邮编：221006

电话：/

传真：/

甲方（盖章）：睢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原厂质保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324-JSKJ-G2025-0062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睢宁县人民医院

睢宁县人民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睢宁县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KJ-G2025-006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KJ-G2025-006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

卖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1、直线加速器支持包括三维适形放疗、调强放疗、容积旋转调强放疗、图像引导放疗、立体定向放疗、呼吸门控等在内的放疗技术

2、机架可连续旋转 544 度

3、6MV X 线具备 FF 均整模式

4、6MV 常规均整 X 线的最大剂量率(等中心)600MU/min

5、具备非均整（FFF）模式束流

6、6MV X 线最大非均整（FFF）剂量率 1400MU/min

7、具备准直器系统（钨门），并可独立移动

8、成像方式:采用“非晶硅”的平板型检测器

9、平板测量面积 43cm×43cm

10、KV 影像要求：直线加速器机架具备 CT 作为图像引导设备

11、进行 IGRT 图像引导操作过程中，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控制室进行，操作人员无需进入机房进行操作

12、基于 EPID 的加速器质控功能

13、具备动态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4、具备非共面治疗功能

15、原厂同一品牌注册的肿瘤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能在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查询，并具备蒙特卡洛算法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1、我司负责安装以及调试；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异常现象或任何异常问题，我司负责排查以及更换。我司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保修期外设备我司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杂费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我司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我司上门维修，且事先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必须有采购人的相关部门人员在场，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司负责。

5、如设备发生故障，我司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我司承担。

6、软件维保服务要求

系统故障引起的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维护升级进行修复；系统使用过程中，系统异常导致的无法使用协助排查并处理；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系统配置调整建议；紧急问题，及时提供应急方案，降低使用影响。

7、培训要求

①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我司有义务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②安装结束后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正规培训，包括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③对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产品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系统操作，并结合需要，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传输特性、验收、测试方法、验收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的培训。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备件号	主体物料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1	提速 MLC 叶片丝杆轴承装配体_备件	73003239	73003275	M2×0.4-2-130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5 年
2	提速 MLC 叶片小电机法兰装配_备件	73003274	78008236	Re10 1.5 W, GP10A 4:1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5 年
3	提速 MLC 叶片大电机法兰装配_备件	73003240	78008324	Re13 2 W, GP13A 57:14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5 年
4	SM INJT_低能放疗机电子枪控制单元备件	73001118	80509542	N.A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5 年
5	DOSE 板卡_备件	73001107	80303418	N.A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5 年
6	DMC 电离室备件_备件	73003489	78010439	N.A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3 年
7	SMCU 板卡 备件	73001112	80504436	N.A	上海联影	中国	上海联影	5 年